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89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顏心一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22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顏心一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3行所載「微疼FRP大型公仔」，應補充為「微疼FRP大型公仔（價值新臺幣〈下同〉16萬元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顏心一酒後行為失序，無故毀損告訴人張凱童管領之物品，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害，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又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破壞之手段、對告訴人所生損害程度，暨考量被告之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另被告犯後固坦承犯行，雖已與告訴人以新臺幣1萬8,900元達成調解，但卻未依約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前履行之態度，有本院113年度司刑簡移調字第8號調解筆錄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暨被告於警詢中自陳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查卷第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
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秦嘉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謹 慧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,000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2249號

被 告 顏心一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2樓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臺

北 分監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顏心一於民國113年2月19日19時27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旁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推倒張凱童所管領之微疼FRP大型公仔，致令上開公仔毀損不堪用，足生損害於張凱童。

二、案經張凱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顏心一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張凱童於警詢時之指述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、現場照片附卷可稽。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檢 察 官 秦嘉瑋